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四年六月廿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馬寶華 謂假

答相椿

幹純一

都喜奎

費立權

陳承鐘

李先良

馬國光

盧鏡駿

鄧裕坤

四列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都喜奎代

張正輝

五主席：馬寶華

都喜奎代

紀錄：白國學

六 主席報告

〔本會屬主任委員寶華因病請假本次會議不能出席依照本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請推定委員一人爲主席主持會議。〕

決議：推請都委員喜奎爲本次會議主席。

〔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紀錄因時間關係不及整理繪發擬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決議：洽悉。

七 討論決議事項

〔准台灣省政府54(5)府建四字第30六八九號函爲台中縣豐原鎮都市計劃增設「文十三」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會審查決議「變更計劃案轉報內政部」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准台灣省政府54(5)府建四字第30六三六號函爲新竹市都市計劃十四處既成道路因與計劃圖不符及火車站前廣場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十九日第廿六次會審查決議「除火車站前廣場另案辦理外餘十四條道路變更照縣府所報全部通過」等語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新竹縣政府所報第一至第十三條道路變更案照案通過第十四條道路變更案

對於交通大道交叉口太多易肇車禍應再加研究。

2. 新竹都市計劃與現況不符之處甚多並應統盤檢討加以修訂。

(三)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台北市第四十號（大直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交本會五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國防部代表答委員相商以該細部計劃中部份地區有關國防軍事設施正在施工請先送國防部研議為求各方妥予配合本案應先送請國防部予以研議表示意見後再行討論」等語紀錄在卷並經以例「十五台內地字第156686號函准國防部本年五月十日例戈良字第三三三號函復以：「茲將本部對台北市都市計劃第四十號實地勘察情形及研議意見提供如次敬請參考辦理：(一) 勘察所見情形：1. 該都市計劃包括一部份工校示範陣地（如申請圖藍線區內）對防衛工事射擊有妨礙；2. 主幹道路一條通過海軍發射台營區如在發射台附近建築房屋超過八公尺對該台發射率及天線架設亦有影響；3. 北安路五〇一號往北延伸一四〇公尺包括三軍聯大部份校區並與本部指揮所毗連對軍事設施及保密有影響(二) 研議意見：1. 右述妨礙軍事設施之地區都市計劃應請重新修訂；2. 此一都市計劃實施時請主管單位先與警備總部再會同勘察」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照國防部研議意見辦理。